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1456)

總目： (42) 機電工程署

分目： (000) 運作開支

綱領： (1) 能源供應；電氣、氣體及核電安全

管制人員： 機電工程署署長(潘國英)

局長：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

問題：

機電工程署負責監察香港兩間電力公司，今年一月已發生兩次短暫電壓驟降事故，文中提及機電工程署就電力市場未來發展及落實《管制計劃協議》所涉的事宜，向環境及生態局提供技術支援，就此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：

(a) 具體的技術支援為何；

(b) 機電工程署在監察的過程中是擔任一個什麼角色；對於事故的跟進調查工作，所安排多少人手編制及預算為何；平均的處理時間為何；

(c) 過去3年，兩間電力公司每年分別發生多少宗供電系統的事故？

提問人：陸頌雄議員（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21）

答覆：

(a) 機電工程署(機電署)向環境及生態局提供電力技術方面的支援，以監察香港兩間電力公司(「兩電」)。機電署的相關工作包括在電力技術層面協助局方根據《管制計劃協議》(《協議》)就兩電在技術、環保及財務方面的表現進行核數檢討，以及審核兩電的發展計劃和進行《協議》的中期檢討等工作。

(b) 機電署根據《電力條例》(第406章)(《條例》)監管電力公司的運作，巡查相關供電設施，監察其在供電可靠性及電力安全方面的表現。就電力事故方面，機電署與兩電設立了通報機制，要求電力公司向機電署通報供電設施的電壓驟降和停電事故。在電力事故發生後，機電署會即時作出跟進，包括立即派員到現場調查以跟進事態發展，並督促電力公司盡快完成相關修復工作。此外，機電署會要求電力公司根據《條例》規定，於事故發生後的指定時間內(一般為4星期)提交報告，說明

事故成因及需要採取的補救措施。收到事故報告後，機電署會審視報告內的調查結果和建議改善措施，並會跟進電力公司落實報告中提出的各項改善措施，以防止同類事故再次發生。由於有關事故跟進調查工作屬機電署整體工作的一部分，由現時人手編制負責，我們沒有備存有關的分項數字。

- (c) 根據兩電(即中華電力有限公司(中電)和香港電燈有限公司(港燈))按現行機制通報的事故記錄，中電和港燈的供電系統在過去3年出現電壓驟降或停電的事故宗數如下：

事故性質	事故宗數					
	2021年		2022年		2023年	
	中電	港燈	中電	港燈	中電	港燈
電壓驟降	2	0	8	0	9	1
停電	8	0	11	1	7	3

- 完 -